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重訴字第350號

原告

即反訴被告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翁偉翔

訴訟代理人 陳恪勤律師

王仕升律師

楊永成律師

陳武賢

被告

即反訴原告 本群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鎮任

訴訟代理人 許哲嘉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64,030元由原告負擔。

反訴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反訴訴訟費用新臺幣3,310元由反訴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被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得在本訴繫屬之法院，對於原告及就訴訟標的必須合一確定之人提起反訴；反訴之標的，如專屬他法院管轄，或與本訴之標的及其防禦方法不相牽連者，不得提起；反訴，非與本訴得行同種之訴訟程序者，不得提起，民事訴訟法第259條、第260條第1、2項分別定有明

01 文。查被告以兩造間約定由原告提供布料予被告為貼合之加工
02 工，經被告完成工作並交付工作物予原告，原告應給付代工
03 費用為由，提起反訴。由上可知，原告提起本訴與反訴間就
04 攻擊防禦方法得互相利用具有牽連關係。是以，被告所提之
05 反訴，程序上應予准許。

06 貳、實體方面：

07 一、本訴部分：

08 (一)原告起訴主張：

09 1、原告為訴外人美商Vuori公司(下稱Vuori公司)之衣布料供應
10 商，由原告供應布貼布予Vuori公司之成衣廠即訴外人越南
11 商YIC VINA公司(下稱YIC公司)製造成衣。從而，兩造約
12 定，由原告提供布料予被告，委託被告就前開布料進行兩色
13 布貼合加工工作(下稱系爭貼合布工作)，其工作共計為4筆
14 訂單，訂單號分別為CZA003、CZ0200、CZ0351、CZ0352(下
15 稱系爭託工單)。並約定品質須符合「水洗三次不剝離」，
16 且出貨前，被告需提供樣品布以供原告確認所需品質。嗣於
17 民國112年5月4日，被告提出黑色樣品布，經原告確認符合
18 其所要求之「水洗三次不剝離」品質後，即請被告應依約定
19 品質進行兩色布貼布代工。期間於112年6月14日，原告均向
20 被告提醒，系爭貼合布之標準應包含水洗三次不剝離。詎
21 料，被告明知系爭貼合布工作須符合經水三次不剝離之品
22 質，然其大量生產之兩色布貼布品質與前所提供樣品布不
23 符，更將不符約定品質之系爭貼合布送交YIC公司，系爭貼
24 合布經YIC公司水洗或車縫後，達8成至9成出現起泡、背面
25 布料會與正面布料剝離之嚴重瑕疵，無法作為成衣製作之材
26 料。嗣因112年7月初YIC公司及Vuori公司向原告反應上開嚴
27 重瑕疵，然被告遲未提出解決方案，改善其工作物達約定品
28 質，Vuori公司即依原告所交付之布料不合約定品質而與原
29 告解除契約，並要求銷毀成衣、賠償損失及負擔運費，致原
30 告損失共計美金16,607,823元即為新臺幣(下同)14,195,711
31 元【以起訴時即112年11月21日臺灣銀行美金現金賣出牌告

01 匯率計算(美金1美元兌換新臺幣31,695元)】，以及2,412,1
02 12元，共計16,607,823元【計算式：14,195,711元+2,412,1
03 12元=16,607,823元】。為此，爰依民法第494條第1項、第4
04 95條第1項及第227條第2項提起本件訴訟。

05 2、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6,607,82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06 達翌日即112年12月20日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
07 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8 (二)被告抗辯：

09 1、否認兩造間就系爭貼合布工作有約定「水洗三次不剝離」，
10 且原告究與第三方客戶如何約定成品布料之規格，未告知被
11 告，被告更無從干預，是原告與第三人之約定自不拘束被
12 告。另縱系爭貼合布有水洗三次剝離之情事，然被告否認原
13 告所提出YIC公司出具之水洗測試報告書，亦否認送檢測代
14 工布貼布為被告所加工系爭貼合布。再被告所代工布料均為
15 原告所提供，則原料瑕疵亦屬可能原因之一，原告逕自認定
16 瑕疵均為被告所致，顯無理由，是原告自不得請求損害賠
17 償。

18 2、並聲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如受不利判決，
19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0 二、反訴部分：

21 (一)反訴原告主張：

22 1、兩造約定由反訴被告提供原始布料予反訴原告為貼合之加
23 工，共計4筆訂單。嗣反訴原告陸續自112年5月10日起至同
24 年6月19日，依約完成並交付系爭貼合布，並經反訴被告受
25 領驗收貨物完畢，反訴原告並於112年6月27日將代工之尾款
26 296,715元之統一發票寄予反訴被告領取，然反訴被告領取
27 後，尚餘上開尾款296,715元迄未給付，迭經反訴原告催
28 討，均未獲置理，爰依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反訴，請
29 求反訴被告給付尾款。

30 2、並聲明：反訴被告應給付反訴原告296,715元，及自112年6
31 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

01 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2 (二)反訴被告抗辯：

03 1、反訴被告固不否認於112年6月27日收受反訴原告所寄發金額
04 為296,715元之發票，且尚未給付尾款296,715元予反訴原
05 告，亦不否認於受領系爭託工單所載各批貼合布時，曾清點
06 布料之數量及長度，惟否認於反訴原告主張之受領貨物日曾
07 進行驗收，且因反訴原告所交付之系爭貼合布有洗後起泡及
08 剝離等瑕疵並無從於收受時立即透過通常檢查而發現，自無
09 從進行驗收僅得為一般收受，又兩造前已約定系爭貼合布須
10 符水洗三次不分離之品質標準，而反訴原告交付之系爭貼合
11 布發生上開瑕疵顯係因加工品質不良所致，則反訴原告未依
12 債之本旨提出給付，自不生提出效力，而不得請求反訴被告
13 給付承攬報酬296,715元等語。

14 2、反訴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
15 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6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17 (一)兩造約定，由原告提供原始布料予被告，並由被告為布料貼
18 合加工工作。

19 (二)託工單日期及出貨日期如附表所示。

20 (三)卷二第237頁之物性檢驗報告，係針對訂單編號CZA003所做
21 之抽樣測試。

22 四、兩造爭執事項：

23 (一)本訴部分：

24 1、雙方約定之品質是否為「水洗三次不剝離」？所謂三次不剝
25 離之定義究竟為兩塊不分開？或者兩塊布起泡或皺線？

26 2、系爭產品瑕疵是否可歸責於被告？

27 (二)反訴部分：

28 反訴原告是否有按債之本旨提出給付？

29 五、得心證之理由：

30 (一)本訴部分：

31 1、雙方約定之品質是否為「水洗三次不剝離」？所謂三次不剝

01 離之定義究竟為兩塊不分開？或者兩塊布起泡或皺線？

02 (1)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03 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民事
04 訴訟法第277條定有舉證責任分配之原則。復按民事訴訟如
05 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
06 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
07 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
08 請求(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判例意旨參照)。查：原告
09 為訴外人Vuori公司衣布料供應商，由原告供應布貼布予Vuo
10 ri公司之成衣廠(下稱YIC公司)製造成衣後銷售全球，原告
11 公司資本額七十億元，為上市上櫃公司，從事紡織業數十
12 年，依其所述其所供應布料是要製造成衣行銷全球，若所供
13 應有瑕疵，不僅損害商譽其損害更達數千萬元云云，原告明
14 知如此，應高標準執行委託被告進行貼布加工前，自應於工
15 作物製作之前階段如實約定品質及標準、樣品測試等條件，
16 應更為詳細且嚴格要求確認，並有書面詳實記載之，以供被
17 告確實遵守，始能確保加工品質，並才能認為兩造間就系爭
18 工作物品質標準達成合意。本件原告既主張兩造間有約定系
19 爭貼合布工作需符合「三次水洗不剝離」，且被告之貼合行
20 為與貼合布「水洗三次不剝離」之瑕疵間具有因果關係，始
21 造成原告重大損害等情，此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
22 揆諸上開舉證責任之說明，此屬於有利於原告之事實，自應
23 由原告負舉證責任，此先予敘明。

24 (2)本件原告主張兩造間就系爭貼合布工作約定應符合「水洗三
25 次不剝離」之標準，為被告所否認，原告就上開有利於己之
26 事項提出LINE對話截圖、證人蘇俊嘉、湯玉妹等人為證(卷
27 一第33頁黃色螢光筆所示、第59-61頁黃色螢光筆所示；卷
28 二第241頁橘色螢光筆所示)。然查，依照兩造所不爭執附表
29 託工及出貨時序，第一批託工是在112年5月3日，依常理雙
30 方約定品質為「水洗三次不剝離」之標準，應在112年5月3
31 日前達成合意才是。原告雖主張於114年5月4日曾提出黑色

01 樣品，經原告確認符合要求「水洗三次不剝離」之品質云
02 云，但原告亦自認：目前找不到112年5月4日LINE對話或書
03 面(見卷三第87頁)。雖原告主張卷一第33頁的LINE對話可
04 證云云(見卷三第87頁)，但卷三第87頁蘇俊嘉與湯玉妹LINE
05 對話談及「水洗三次不分離」時點是在112年6月14日，但依
06 附表託工及出貨時點可知已是最後二次出貨前對話，顯見是
07 陸續出貨後對話，是以該112年6月14日對話可否作為兩造簽
08 約時所約定之品質，已令人生疑。況觀諸原告提出於112年6
09 月14日LINE對話截圖，原告公司員工蘇俊嘉發話稱：「一樣
10 標準 洗三次不分離」，被告公司員工湯玉妹回覆稱：「剛
11 剛打給業務」、「他有些東西都搞不清楚」、「好累」等語
12 (卷一第33頁)，由上可知，湯玉妹並未正面回應蘇俊嘉對
13 話，僅有原告公司員工蘇俊嘉單方面告知貼合布之施作標
14 準，故上開對話僅有片段、過於簡短、未有連續，顯難見兩
15 造員工確實就系爭貼合布工作標準達成明確之合意。再原告
16 所指112年7月28日湯玉妹與蘇俊嘉對話雖蘇俊嘉重申：「我
17 記得當初應該是很明確告知過你，洗後三次不剝離為標準
18 吧」，湯玉妹回答：「對阿」(卷一第59-61頁)，但該對話
19 亦是系爭貨物於112年6月19日全部出貨完後對話。再依湯玉
20 妹到院證稱：其只是行政接洽，不是託工處主管，她無權代
21 表被告公司處理系爭貼布加工事宜(卷二第339頁)；蘇俊嘉
22 到院證稱：「其是另案負責人，其要去被告公司時拿系爭量
23 產前的布去打樣，系爭的布再量產前已經送過一次打樣，我
24 這次受託的是量產前的第二次打樣，所謂的一樣標準，就是
25 指系爭第二次樣品的標準與第一次之樣品標準相同，都是水
26 洗三次布分離....不是我的案子，沒有特別去記時間點」；
27 「我不知道原告公司有無其他人向被告公司提起水洗三次不
28 分離之標準。」(卷三第346頁)。就證人邱福裕：「印象中
29 要跟我們買布之買主有給我們一張布的測試標準及洗滌標
30 準，因為是英文，已經不記得內容；至於買主給我們的測試
31 標準是否有在本案交付或告知被告則不清楚」(卷二第486

01 頁)。由上可知，證人湯玉妹雖是公司對外窗口，負責接
02 洽，但其畢竟不是託工處人員，其雖在LINE對話說「對」，
03 但其前後文過於簡短，難以確認其是否真的清楚了解蘇俊嘉
04 提問而為之回答實令人生疑。而蘇俊嘉及證人邱福裕雖為原
05 告公司之員工，然就原告究否告知被告品質為「水洗三次不
06 剝離」及告知被告之時間點均不清楚，顯難認兩造於訂約初
07 始已明確約定品質。

08 (3)再本院首已揭示，若原告關於本件產品託工涉及商業利益及
09 信譽如此龐大，原告託工時本應審慎以對，應就約定品質應
10 反覆確認並以書面為之以供雙方遵守及究責，而非事後遽以
11 LINE或證人隻字片語究責追償鉅額損失。然本院檢視原告系
12 爭貼合布託工申請單(卷三第95-101頁)，前開託工單經被告
13 公司簽名確認後，其上均無另行記載原告所欲要求施作標
14 準，而原告亦未提出任何書面或契約明白記載約定品質。再
15 審究原告於112年5月3日委託被告施作系爭貼合布工作起至
16 上開112年6月14日LINE對話間，被告已分別於112年5月10
17 日、112年5月25日、112年5月26日、112年6月2日、112年6
18 月7日、112年6月8日、112年6月9日多次出貨予原告(如附表
19 所示)，原告於上開期間內均未告知系爭貼合布施作標準，
20 亦未就系爭貼合布工作究有無符合施作標準提出異議。本院
21 審究上情，認既然原告所提損害賠償金額如此龐大，所需證
22 據應更加明確清楚，始足以使法院採信，然原告僅提出事後
23 雙方LINE對話隻字片語以及證人不夠明確證詞等證據，實不
24 足以使法院為有利於原告之認定。再綜觀全卷資料，原告就
25 兩造間有約定品質之事實，並無法提出其他證據以實其說，
26 是原告此部分之主張，自不足採。

27 2、系爭產品瑕疵是否可歸責於被告？

28 (1)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29 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民事
30 訴訟法第277條定有舉證責任分配之原則。本件原告復主張
31 系爭貼合布有瑕疵，且瑕疵可歸責於被告等語，為被告所否

01 認，並以前詞置辯。揆諸前開舉證責任之說明，原告自應就
02 瑕疵可歸責於被告等情負舉證責任甚明。

03 (2)本件原告主張經其自行將系爭貼合布送至全國公證檢驗股份
04 有限公司、香港商立德國際商品試驗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及
05 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等處進行檢驗，上開公司及研
06 究所之檢驗報告，顯示系爭貼合布水洗後有剝離、起泡而影
07 響導致整體外觀不佳之情事，並提出檢驗報告為證(卷二第2
08 27-289頁)。然查，前開檢驗報告均係原告自行送驗，其所
09 送驗之布料究否為系爭貼合布實有疑義，且前開檢驗單位所
10 進行之程序亦不明，本院自不得貿然採信。再查，經本院函
11 詢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函覆：「(一)原告申
12 請鑑定布料之水洗測試，實驗室可以依據來函文中項次(二)
13 所列舉之1~5項標準進行水洗測試。布料於水洗測試後，可
14 執行並判定該樣品水洗前/後布料變褪色反應、布料外觀皺
15 褶反應以及布料外觀有無起泡或剝離反應，但無法提供以上
16 不良反應之原因分析。」；「一般衣物產品之洗滌標籤中標
17 示可以水洗的條件下，產品經水洗後。如有產生皺摺現象，
18 若經洗滌標籤中建議之洗燙方式處理後，布料得以恢復原始
19 狀態，此反應屬正常現象非屬瑕疵。若產品經水洗後產生起
20 泡及剝離反應，此等反應亦無法復原情況下，應判定為瑕
21 疵。」，此有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3年9月6日台檢
22 (紡)字第11209001號函在卷可參(卷二第197頁)，足見雖可
23 檢驗水洗前後布料之變褪色反應，但無法判定原因。而水洗
24 產生起泡及剝離反應，得視該反應有無可復原始得以判定有
25 無瑕疵。至於兩造聲請囑託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回
26 文則為：「上述三項評判事宜建議應由買賣雙方依據實際需
27 求與風險自行議定」(見卷二第203-204頁)；由上可知，上
28 開鑑定單位就系爭貼布是否屬於無法復原之瑕疵以及瑕疵可
29 歸責於何人均無法判斷。從而，自難僅憑原告自行送驗之檢
30 驗報告，即認被告所加工之系爭貼合布有瑕疵以及瑕疵是可
31 歸責於被告，故原告此部分主張不可採。

01 (3)再證人陳偉鳴即原告研發襄理到場證稱：「依伊之專業與經
02 驗，這件成衣及貼合布所示發生起泡、發皺或剝離之原因係
03 看起來沒有貼好，中間有孔隙，因為是長毛絨，不是很均勻
04 的平面，點貼狀況下會有坑坑巴巴的狀況，收捲並沒有做紮
05 實，這是我個人的研判」、「有當場目睹被告公司在製作原
06 告委託的系爭貼合布過程。打樣與第一次大貨有到現場去
07 看，被告公司生產到貼合完整批貨的狀況，經過測試也是O
08 K；以下是我專業判斷：因為曾經問過被告湯玉妹課長，收
09 捲系統是否為中心捲曲，湯課長回答中心捲曲故障，目前皆
10 採表面捲曲，我提醒表面捲曲對貼合長毛絨風險很大，應該
11 要改為中心捲曲，被告公司後續到底採中心捲曲或表面捲曲
12 並不清楚；依我個人研判，應該是表面捲曲，因為沒有很紮
13 實。」(卷二第492頁)，依上開證人陳偉鳴之證詞，雖其認
14 為系爭貼合布有起泡、發皺之情形係因被告公司所採用捲曲
15 方式有誤而致，則瑕疵可歸責於被告云云，惟被告否認上開
16 證人之證詞。本院審酌上開證人現仍受雇於原告公司，足見
17 其等與原告、被告間顯親疏有別，其證詞難免偏袒原告之
18 嫌。況依證人陳偉鳴到場證稱：「這件成衣貼合過程是原告
19 公司去買底布(長毛絨)，面布是由原告公司生產，委由被告
20 公司去做點貼布貼布，成品再交由越南成衣廠製作，才有這
21 件成衣。」(卷二第491頁)，可知被告所加工之布料係均由
22 原告所提供，且為兩造所不爭執。綜上，足徵系爭貼合布縱
23 有起泡、發皺之情事，然究竟是何原因導致布料水洗過後之
24 反應顯不明確，有可能係因布料本身，亦有可能係因貼合方
25 式等所導致。故此，該貼合布之瑕疵是否可歸責於被告顯有
26 疑義。故原告所舉之上開證據，尚不足使本院為有利於原告
27 之認定，應認原告未盡舉證責任，其主張不可採。從而，原
28 告請求被告賠償16,607,823元，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29 (二)反訴部分：反訴原告是否有按債之本旨提出給付？

30 1、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31 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民事

01 訴訟法第277條定有舉證責任分配之原則。復按民事訴訟如
02 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
03 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
04 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
05 請求(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判例意旨參照)。

06 2、本件反訴原告主張其已依債之本旨提出給付，反訴被告尚積
07 欠系爭貼合布工作之尾款296,715元未給付，為反訴被告所
08 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揆諸前開舉證責任之說明，反訴原告
09 自應就其已依債之本旨提出合於約定品質之工作物等情負舉
10 證責任。

11 3、然查，反訴原告所交付之系爭貼合布有起皺、發泡之瑕疵，
12 而該瑕疵究係因反訴被告所提供之布料，抑或反訴原告加工
13 貼合之工法，無法明確知悉，業如前述，又綜觀全卷資料，
14 反訴原告並無提出其他積極證據以實其說，是自難認反訴原
15 告已依債之本旨提出給付。從而，反訴原告既尚未依債之本
16 旨提出給付，其請求反訴被告給付系爭貼合布工作之尾款29
17 6,715元，即無理由，應予駁回。

18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494條第1項、第495條第1項及第22
19 7條第2項，請求被告給付16,607,823元，為無理由，應予駁
20 回。另反訴部分，反訴原告依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反
21 訴被告給付296,715元，亦無理由，應予駁回。而本訴及反
22 訴之假執行宣告，亦因本訴及反訴均無理由而失所附麗，併
23 駁回之。

24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
25 據，經本院審酌後，認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
26 列，併此敘明。

27 八、末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又法院為終局判決
28 時，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民事訴訟法第78條及第87
29 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核本件原告之第一審訴訟費用額
30 為164,030元(第一審裁判費158,168元、證人旅費536元、50
31 0元、1,572元、1,564元、1,690元，卷二第361-365、443、

01 445頁)，反訴費用為3,310元，原告及反訴原告請求均無理
02 由，爰依上開規定確定應負擔之訴訟費用如主文第2、4項所
03 示。

04 九、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反訴原告之訴為無理
05 由，判決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
07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田玉芬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
12 書記官 黃紹齊

13 附表：

14

編號	訂單編號	託工單日期 (即列印日期)	出貨日期	備註
1	CZA003(黑色)	112年5月3日	112年5月10日、 112年5月25日	卷三第95頁
2	CZ0351(黑色)	112年5月16日	112年5月25日、 112年6月2日、 112年6月7日、 112年6月8日、 112年6月9日、 112年6月19日	卷三第97頁
3	CZ0352(卡其)	112年5月19日	112年5月26日、 112年6月19日	卷三第99頁
4	CZ9299(卡其)	112年5月24日	112年6月8日、1 12年6月19日	卷三第101頁